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已经我们认真核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申江婴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经审阅申江婴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，我们认为申江婴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申江婴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申江婴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提名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吴振华（签字）：_____

曾剑秋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澄清（签字）：_____

俞明轩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 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2年12月12日